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7/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SS/1/1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隨着《2015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在 2015 年 11 月獲制定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每隔一段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山頂纜車¹經營權批予合適的營辦商。每次批出的經營權為期不得超過 10 年，而經營權須受政府與營辦商所議定的條款規限。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B(5)及(6)條，如營辦商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其決意並有能力推行發展計劃，以助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向該營辦商再批出不多於 10 年的經營權。

¹ 山頂纜車自 1888 年開始投入運作，是目前深受本地市民和訪港旅客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山頂纜車現時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全長 1.4 公里，軌道及 4 個中途站建於政府土地上，軌道兩端分別位於花園道及山頂的總站則坐落在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上。

批出首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

3. 2015 年 1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2B(1)條，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批出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首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政府亦與纜車公司商討了其計劃更換和提升現有纜車系統的事宜。纜車公司其後根據第 265 章正式向政府申請延續經營權 10 年，即第二個為期 10 年(2026 年至 2035 年)的經營權，並一併提交了預算費用約為 6.5 億元的發展計劃，以支持其申請。

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政府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纜車公司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² 纜車公司將落實發展計劃，包括增加纜車車廂載客量，由現時可載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增幅超過 75%。此外，纜車公司將在花園道纜車總站興建可容納約 1 300 名候車乘客且有溫度調節的有蓋排隊等候區，以及翻新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月台範圍。纜車公司預期發展計劃的工程可於 2018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21 年完成。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批准纜車公司額外使用 3 幅位於現有纜車軌道範圍旁邊、總面積約 426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落實發展計劃，增加花園道纜車總站可容納的候車乘客數量，並改善候車環境。政府將會向纜車公司批出上述額外的政府土地而就此收取象徵式地價，並免收行政費用。

6. 在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期間，纜車公司將會繼續就佔用纜車軌道和 4 個中途站所處的政府土地，以及額外的政府土地，每年向政府繳付一筆土地費用，金額相等於纜車公司在該年全年總收入的 12%。

法例修訂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分別訂立《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規例》")和《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公告》")，藉以落實發展計劃。上述的法例修訂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

² 資料來源：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該等修訂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規例》

8. 《規例》修訂《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 以:
 - (a) 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 藉此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 及
 - (b) 將纜車車廂可載的乘客數目上限, 由 120 人增加至 210 人。
9. 《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告》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 條, 凡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就某期間批出, 在該期間內, 公司具有權利進行多項事宜, 當中包括佔用纜車軌道範圍(按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所界定, 纜車軌道範圍指在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MH2528c 號圖則("《圖則》")上劃定並以黃色着色的範圍), 以及建造纜車軌道等。由於現有的纜車軌道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建築工程的管制, 現時並不適用於有關範圍。
11. 《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中《圖則》的定義, 以"MH2528d"取代"MH2528c"。《公告》的法律效力是:
 - (a) 根據新的 MH2528d 號圖則, 現有纜車軌道範圍的一部分範圍, 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 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的範圍, 連同若干額外土地, 在以土地契約形式批予纜車公司時, 在該等範圍上進行的建築及建造工程, 將會受建築事務監督按香港法例第 123 章規管。
12. 《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3.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及《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4. 小組委員會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15.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林健鋒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將《規例》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6. 委員明白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對改善山頂纜車服務亦無異議，但他們關注到政府向纜車公司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所涉及的政策考慮因素，特別是發展計劃將會在乘客舒適度方面帶來甚麼改善；政府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政府土地而只收取象徵式地價且免收行政費用的做法，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發展計劃的進度，以確保計劃如期完成。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述於下文各段。

發展計劃可帶來的改善

17. 多名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謝偉銓議員、易志明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發展計劃在纜車乘客空間、排隊安排、等候時間及候車區方面可帶來甚麼改善。郭議員對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候車安排尤其關注，他認為纜車公司要乘客在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外的無蓋行人道等候纜車，令人難以接受。他促請纜車公司盡快處理此問題。易議員察悉，纜車公司已在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外放置臨時蓋篷，為乘客提供遮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展蓋篷，作為紓緩此問題的臨時措施。

1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纜車公司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的結果，在落實發展計劃後，在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等候纜車服務的時間會減少約九成。由於新車廂的車門將會加闊，因此新山頂纜車會為站立的乘客提供更多空間。除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花園道纜車總站的改善工程外，纜車公司亦會在山頂凌霄閣

纜車總站進行改善工程，擴闊及加長登車月台的面積，令候車區可以容納 210 人。此外，入閘機前的室內等候空間將可容納 80 人，並設有溫度調控。在發展計劃完成後，新纜車每小時的載客量會超出需求，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將不會積聚排隊人龍。

19. 關於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候車環境的臨時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山頂凌霄閣與山頂廣場之間的道路屬緊急車輛通道，因此未能進一步擴展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外的蓋篷。纜車公司在乘客等候區域設置了顯示預計候車時間的指示，以供乘客參考。為縮短等候時間，纜車公司正在研製一個在網上出售指定時間門票的系統，以攤分繁忙時段的乘客流量。

政府當局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土地

20. 許智峯議員察悉，政府將向纜車公司批出短期租約，然後再批出特殊用途契約，讓該公司使用額外政府土地，以推行發展計劃，而政府就此只收取象徵式地價，並免收行政費用。許議員質疑這些安排是否公平及缺乏透明度，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向纜車公司批出的額外土地的租金/地價提供獨立評估。

21. 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纜車公司批出短期租約以作為臨時安排，以便纜車公司可盡快開展發展計劃的建造工程，同時待政府與纜車公司商議特殊用途契約的條款和條件細則，以確保纜車公司根據第 265 章佔用該額外政府土地及花園道新纜車總站的地方以營運纜車服務。採用特殊用途契約方式令批出的土地成為"已批租土地"，從而受到第 123 章的適當規管。

2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政府以象徵式地價及免收行政費用的方式向纜車公司批出額外政府土地，是因為在計算纜車公司每年向政府繳付相等於該公司在該年全年總收入 12% 的土地費用時，已涵蓋該公司佔用所有政府土地的價值，包括額外政府土地的價值。政府沒有就額外政府土地的租金/地價另外作出評估。此外，批出的額外政府土地位於現有纜車軌道範圍旁邊，其發展潛力非常低。

23.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採用現行的收費機制令政府的收入增加。根據目前的收費機制，政府在 2017 年收到纜車公司約 1,500 萬元的土地費用，而截至

2013年，纜車公司就過去為期10年的經營權所繳付的土地費用超過3,000萬元。

政府當局監察纜車公司的表現

24. 鑒於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10年至2035年的經營權取決於纜車公司建議的發展計劃，多名委員(包括謝偉銓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關注到政府當局對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如何進行監察，以確保計劃適時完成。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現行安排下是否有任何免責條款，使政府當局可終止授予纜車公司的經營權。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為期20年的經營期內，就發展計劃的進展進行中期檢討。

25.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評估並確保纜車公司所提出的發展計劃設計建議和落實方案均符合有關標準和法定要求，並適時完成。政府當局會與纜車公司保持緊密聯絡溝通，要求纜車公司定時報告計劃的進度。如果纜車公司未能推行發展計劃，導致出現第265章第8A條下所提及的失責行為(例如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條款)，則第265章第8B至8E條下的機制將會適用。根據第265章第8B(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向纜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纜車公司補救有關失責行為，以及採取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滿意的有效措施。如果纜車公司沒有遵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65章第8B(2)條向纜車公司發出的通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第265章第8C(3)條指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纜車公司發出通知，告知纜車公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擬終止向該公司批出的經營權一事。

"纜車車廂"的定義

26. 《規例》廢除《規例》第3條"首尾車廂"並代以"所有車卡"，以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使用"所有車卡"一詞而不是指明纜車車卡的數目。

27. 政府當局表示，第265A章第2條所指的"纜車車廂"一詞，其定義在第265A章第4、18、21及28條中出現。該等條文是關於測量師檢驗纜車車廂的職責(第4條)、司機妥善地運作纜車車廂的職責(第18條)，以及公司確保纜車車廂的一般安全的職責(第28條)。政府建議將"首尾車廂"修訂為

"所有車卡"，目的是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纜車車廂的載客量在第 265A 章第 21 條中已有所限制。

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8.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為便利纜車公司推行發展計劃而作出的土地安排是否公平和具透明度、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纜車公司以確保其適時完成發展計劃，以及再批出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對纜車公司過於優惠。在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的回應以釋除其疑慮前，他會考慮對《公告》第 1 條提出修正案，將其生效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推遲至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期令政府當局有額外 5 個月時間，與纜車公司討論經營權下的額外條文，以進一步改善纜車服務，並確保該公司適時完成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察悉許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無作進一步討論。

29. 政府當局反對許智峯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因為這或會阻延纜車公司推行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就許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上文第 20 至 25 段。

3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是否可以接納，須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包括倘若政府當局反對該擬議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該議案是否不合乎規程，或根據《議事規則》第 31 條該議案是否帶來公帑負擔的效力。

建議

31. 小組委員會對《規例》及《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